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具有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等，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更名而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23 号深圳中国人寿大厦 1505、1506 单元，执业人员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员工 3,051 人。其中，合伙人 106 人，含首席合伙人 1 人；注册会计师 860 人，全所共有 2,853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总收入共计 69,904.0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6,404.4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8,467.12 万元；2018 年为 1,338 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 110 家 A 股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对于本公司所在

行业，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该所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责任限额 4 亿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从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 3 年内，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共收到 1 份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8 号。除此之外，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承做项目合伙人：欧昌献，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6 年 7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152）、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31）、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1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732）、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3721）、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000037）、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000596）、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002745）、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33）、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12）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艳宾，中国注册会计师，从 2003 年 5 月起一直从事审计工作曾为奋达科技（002681）、德美化工（002054）、歌力思（603808）、拓维信息（002261）等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各项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预计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73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合并会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法定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

年度审计相关的鉴证报告或专项报告费用等。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本次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提供审计服务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了解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报备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 （三）审计委员会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